

花蓮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府社助字第 1010029622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府社助字第 1130023708A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設籍花蓮縣（下稱本縣）之縣民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申請急難救助：

- 一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- 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四、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五、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- 六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
同一事件符合前項事由者以家庭為單位申請補助一次為限。

本縣或設籍外縣市民眾缺乏車資返鄉者，得向本府申請川資，每人每年補助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提出，轉本府申請。但遇有急迫情形者，得逕由本府查明辦理救助，並將辦理情形副知戶籍所在地之公所備查：

- 一、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，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。
- 二、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因故無法提供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者，訪查人員應於填寫申請書（如附表二）時敘明情形。

第四條 急難救助之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，列冊低收入戶一款最高發給急難救助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萬元，列冊低收入戶二款或三款，負擔家庭生計者，發給急難救助金新臺幣二萬元，非負擔家庭生計者，最高發給急難救助金一萬元，非列冊低收入戶發給急難救助金六千元。
- 二、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，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。
- 三、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，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。
- 四、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，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。
- 五、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，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。
- 六、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，視其情形最高可發給急難救助金一萬元。

七、合於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，提供換票證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站換取車票返回戶籍地；如戶籍地為列車無法到達之處，得以本府出差報支之交通費用標準提供現金補助。

第五條 經救助之個案如有其他需求，本府或公所應轉介社會、衛生、勞工或教育等機關（單位）申辦相關福利事項，以協助其自立，必要時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。

經核定機關救助後，個案仍有無力殮葬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得由本府依照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，轉報衛生福利部予以救助。

第六條 經公所核予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後，家庭生活已獲紓解者；或參加各種社會或商業保險取得給付，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，不得再申請救助。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，生活仍陷於困境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調查、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，公所應於申請書內詳細敘明，必要時得拒絕受理申請。

第八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，經調查屬實，應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，倘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